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GAO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乌鲁木齐县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4号楼17层
电话：0991-2308726
传真：0991-2306726（转806）

喀什地区伽师县2025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项目单位：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

主管部门：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部门：伽师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何玉铨

2026年7月16日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为扎实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逐步满足参保群众待遇预期，实现“老有所养”，促进伽师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关于印发伽师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伽政发〔2015〕36号）文件，结合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实际实施本项目。

本项目主要用于补助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38485名退休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通过实施此项目将逐步满足参保群众待遇预期，实现“老有所养”，促进伽师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支付资金12042.61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自治区、县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补助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障退休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通过实施此项目，保障38485名退休待遇的正常发放，本项目将逐步满足参保群众待遇预期，实现“老有所养”。促进伽师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2042.61万元，主要用于补助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38485名退休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通过实施此项目将逐步满足参保群众待遇预期，实现“老有所养”，促进伽师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年度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名称		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帮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42.61	其中: 财政拨款	12042.6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12042.61万元，主要用于补助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38485名退休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通过实施此项目将逐步满足参保群众待遇预期，实现“老有所养”，促进伽师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待遇人数	>=38485人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首次发放成功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养老金首次转移成功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基本养老支出预算执行偏离度	<=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月数	=12个月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待遇标准	<=3129.16元/年/人	预算支出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10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路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93.5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资金12042.61万元，已支付12042.61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12042.61万元，主要用于补助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38485名退休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通过实施此项目将逐步满足参保群众待遇预期，实现“老有所养”，促进伽师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1、是统筹制度整合，健全多元筹资机制。统一合并城乡居民养老制度，打破城乡保障分割，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三方筹资模式。落实中央与地方分级财政分担，设置多档缴费标准，推行高档高补、长缴增发，落实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待遇由普惠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保障兜底性与公平性。

2、是精准靶向扩面，兜牢困难群体保障。依托公安、民政、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数据比对，开展“数据找人”，动态摸排未参保、断保人员。建立市、乡、村、网格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常态化入户宣传动员。对低保、特困、重度残疾人、监测户等困难群体实行保费代缴免申即享，消除参保缴费门槛，推动应保尽保。

3、是强化部门协同，畅通制度转移衔接。建立政府统筹、人社经办、税务征收、财政保障、民政残联帮扶的联动机制，实现养老、救助政策有机衔接。完善居民养老与职工养老双向转移接续政策，个人账户全额转移、缴费年限互认，

满足灵活就业群众保障需求。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绩效指标动态调整不及时。

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部分指标存在与项目关联性不高，未严格参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设置缴费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面对工作形势变化、实际推进偏差、客观条件变动，未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及时对不合理、不适用的绩效指标进行动态优化调整，导致既定指标难以落地、无法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绩效目标约束引导作用弱化。例如：基本养老支出预算执行偏离度、退休人员待遇标准等指标。

2.指标完成值无有效资料支撑、印证链条断裂

通过查看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绩效资料，养老保险待遇首次发放成功率指标与养老金首次转移成功率指标印证资料无法直接印证指标实际完成值，无完整佐证资料支撑，难以识别参保漏登、待遇错发、资金拨付不及时等管理风险。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科学建立指标动态调整机制。严格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常态化开展绩效监控。针对政策变动、工作调整、客观条件变化导致原有指标不适配的情况，及时按规范程序调整优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贴合实际工作进度。

2.梳理参保人数、待遇发放、财政配套、资格认证、群众满意度等全部绩效指标，制定标准化资料清单：业务类留存业务系统台账、参保登记档案、生存认证记录表；财务类留存拨款凭证、银行代发回单、基金对账表、国库支付单据；效益类留存宣传台账、群众回访记录、稽核检查底稿、问卷调查原始记录，做到每项指标均有原始资料支撑。

目录

一、基本情况.....10
（一）项目概况.....10
（二）项目绩效目标.....1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1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1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2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2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7
（一）项目决策情况.....27
（二）项目过程情况.....33
（三）项目产出情况.....37
（四）项目效益情况.....3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41
（一）主要经验做法.....41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41
六、有关建议.....4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43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43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45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60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61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64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69
附件 6 访谈记录 71
附件 7 现场照片 72
附件 8 征求意见书 73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73

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伽师县财政局: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伽师县财政局委托，对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实施的“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伽师县2025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为此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6年6月21日至7月15日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首先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

科学、合理、可行、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联合伽师县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进点通知书，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对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人口老龄化持续加剧，传统家庭养老保障功能弱化，大量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农村居民缺乏稳定养老保障。2009 年新农保、2011 年城居保先后实施，2014 年两项制度整合为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及待遇领取规模持续扩大，基金收支体量逐年增长。

按照《预算法》《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作为独立预算体系，要求分险种规范编制收支预算。原分散管理模式存在财政补贴测算不精准、收支预判不足、资金管控薄弱等问题，加之各级财政分级补贴责任需刚性约束，同时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落地实施，亟需通过标准化基金预算统筹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各级财政补贴资金。

为落实城乡统筹、共同富裕民生要求，防范基金收支缺口风险，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平衡各级财政支出压力，规范基金全流程监管，设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实现收支统筹规划、动态风险预警、绩效全程管控，推动城乡居民养老制度公平可持续运行。

为扎实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逐步满足参保

群众待遇预期，实现“老有所养”，促进伽师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关于印发伽师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伽政发〔2015〕36号）文件，结合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实际实施本项目。

2.立项依据

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伽师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伽政发〔2015〕36号）以及《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8〕43号）文件立项。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总资金12042.61万元，由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主要用于补助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38485名退休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通过实施此项目兜底老年人基本生活，减少老年贫困，提升晚年生活质量，减轻老人对子女经济依附，保障老年人尊严，减轻中青年赡养负担，稳定居民消费预期，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优化家庭收支规划，完善全民养老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减少赡养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群众民生获得感，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减少民政救助财政支出，提前化解老龄化养老风险。

（2）项目组织及管理

①项目组织情况

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作为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预算单位，负责财政支出项目立项报批，项目预算经费申报、预算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验收等全过程工作；负责对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考核、自评。内设的财务科、监督小组负责项目预算管理监督，专账核算项目经费收支，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真实反映项目执行会计信息，组织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并负责督促项目实施部门落实绩效评价结果。

伽师县财政局是政府财政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政府预算项目库，负责财政部门预算、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执行监督、决算审批，财政国库资金拨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全面监管。

②项目实施流程

根据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工作计划，项目主要用于支持伽师县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县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退休待遇人数38485人，由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根据《关于印发伽师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伽政发〔2015〕36号）文件发放，财政局负责发放资金。

③项目管理制度

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是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实施的

项目，项目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归纳项目核心管理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方面

《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管理制度》

《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伽师县社保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十定”方案〉的通知》（伽党编办〔2020〕100 号）

（2）业务管理方面

《关于印发伽师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伽政发〔2015〕36 号）

《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8〕43 号）

《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2025 年项目预算 12042.61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自治区财政资金、县级配套资金。

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2042.61 万元，已支付 12042.61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①资金支付流程

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负责项目资金的申请、票据资料审核后向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直接支付。

②实际支付情况

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面核算支出12042.6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2042.61万元，主要用于补助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38485名退休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通过实施此项目将逐步满足参保群众待遇预期，实现“老有所养”，促进伽师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阶段性目标

表1-1：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待遇人数	⩾38485人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首次发放成功率	⩾95%
		养老金首次转移成功率	⩾95%
	时效指标	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月数	=12个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待遇标准	⩽3129.16元/年/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2、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以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为对象，评价核心为本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效果。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为伽师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进行评价，项目的评价阶段为2025年1月-2025年12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3）评价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③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④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⑤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⑥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⑦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

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

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22号）；

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

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绩〔2021〕5号）；

⑭ 《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伽师县社保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管理制度》《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

⑮ 《关于印发伽师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伽政发〔2015〕36号）；

⑯ 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

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0%)、过程指标(20%)、产出指标（40%）、效益指标（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

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减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比率，将指标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是否按照历史标准和绩效目标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2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1.5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10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7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

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重新梳理了项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等，形成了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具体过程如表 2-1 所示。

表2-1：工作方案制定过程表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
1	根据评价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2	基本情况调查，与项目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联系，收集相关资料
3	撰写评价方案初稿，包括基本情况、评价指标、调查问卷等
4	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评价方案
5	与相关方达成共识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评审稿）

6	委托方组织专家，评审评价方案
7	评价小组根据方案评审意见进行修订
8	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评价方案
9	与相关方达成共识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正式稿）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在充分调研和深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后，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启动调研、核查工作，经过了访谈、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针对不同的指标，评价组采取了不同的数据采集方法，具体过程及对应的数据采集内容如下:

（1）获取项目相关文件：了解项目的背景、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等基本内容;

（2）基础数据表：由项目单位填写，为评价报告的撰写，特别是评价指标的打分提供数据支持;

（3）访谈调研：评价人员与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财务部门以及具体实施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4）问卷调查：为客观测定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公众服务”的原理，引入“满意度”指标，针对项目受益对象和项目参与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

项目组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电子问卷调查程序。

（5）资料整理与分析：评价组对通过以上方法获取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分析，为评价报告撰写提供数据支持。

3.人员分工

为保证本项目的开展，我公司派出了由部门经理何玉铨为项目负责人，马文静为项目组长，王清清、马翠兰、魏飞飞为组员的项目组。如果项目开展中还需要增加专业人员，我公司将派出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项目。我公司的主要参与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何玉铨	主评人（注册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杨柳	项目质控（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马文静	项目经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王清清	项目助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5	马翠兰	项目助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6	魏飞飞	项目助理（初级会计职称）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4.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1）制定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依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和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相关规定及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20%）、过程（20%）、产出（40%）、效益（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

程管理、产出效果和可持续影响，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并按时提交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进行方案修改。

（2）开展前期调研

全面了解项目概况；与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财务科、具体实施部门充分沟通，收集立项依据、项目预算资料、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项目制度及财务制度等；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3）项目绩效评价调查取数

严格按照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调查、收集资料、抽查取数，归纳分析工作，并确保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和收集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的进度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项目单位。努力做到:

①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业绩、问题分析、对策建议有鲜明逻辑关系。分析问题应准确到位，并有真实、充分的证据支撑。

②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一则针对具体问题，二则针对财政资金投向、使用、管理和绩效的改善。

③对策建议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5）报告评审修改阶段:

绩效评价专家、行业专家和财政部门，财政局牵头组织以及第三方机构代表召开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审建议逐条修改报告并报专家评审组。

（6）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专家评审会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项目单位确认。

5.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并受到评价手段和方案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们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方面还不够完善和充分，可能在公正、公平、科学性方面存在局限。

对于定性指标，我们主要从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和单位工作总结中获取到信息和数据的，由于项目组缺乏与项目受益者直接面谈的机缘，调研评价客观性存在一定局限性。满意度指数来源于随机抽取的样本，因受益者抽样的局限性和样本量限制，我们使用的方法受到一定影响，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我们努力在现有的条件下尽量做到科学、准确、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

优秀得分≥90 分、良好得分 80 分—90 分、中等得分 70 分—80 分、差得分<70 分。运用项目组设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 93.5 分，属于“优”。具体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3-1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决策	20%	20	18.5	92.5%
2.过程	20%	20	20	100%
3.产出	40%	40	35	87.5%
4.效益	20%	20	2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3.5	93.5%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通过规范的项目决策、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通过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的组织和监管，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各指标权重根据所评价内容的重要性、资金量等标准设置。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战略目标适应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

性五个方面对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 18.5 分。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4-1: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20 分）	A1 项目立项（5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A2 绩效目标（5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2.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1
	A3 资金投入（1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科学	科学	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合理	合理	5
小计			20	——	——	18.5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伽师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伽政发〔2015〕36号）文件中“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健全服务网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城乡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积极响应上述文件政策，项目立项符合政策。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根据《关

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8〕43号）文件要求实施;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要求，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积极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配合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普及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着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努力健全完善覆盖全县、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关于印发伽师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伽政发〔2015〕36号）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③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的职责之一为“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宣传各项社会保险政策，扩大参保覆盖面，指导乡镇劳动保障事务中心规范化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负责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受理参保对象的缴费申报，核定缴费额并确定用人单位保险缴费费率。”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申请书》文件，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

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伽师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伽政发〔2015〕36号）以及《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8〕43 号）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按照人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要求，人社部门财务、社保业务科室联合初审，核对参保人数、补贴标准、上年执行数据，内部集体评审，出具单位审核意见，本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文件实施，项目补助 2025 年伽师县 38485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申请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项目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

相符情况。

①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如下：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资金 12042.61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 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 38485 名退休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通过实施此项目将逐步满足参保群众待遇预期，实现“老有所养”，促进伽师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②根据“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付台账”显示，实际领取退休待遇人数显示实际完成值为 38485 人，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质量指标“基本养老支出预算执行偏离度”，与项目关联性不高，指标设置不精准；

③根据明细账以及“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付台账”中的项目数据显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042.61 万元，全年执行资金 12042.61 万元，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0.5 分，得 2.5 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该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明确了保障退休待

遇人数以及退休人员待遇标准等目标，项目指标设置细化、可衡量;

②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共性指标、项目个性指标，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但项目待遇标准未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细化，标准为预算与人数之间的平均值，指标设置较为笼统;

③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量化率达到87.5%，指标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扣1分，得1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该项目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文件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保障伽师县38485名退休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本项目将逐步满足参保群众待遇预期，实现“老有所养”，促进伽师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③该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文件以及伽师县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12042.61万元与工作任务保障退休待遇人数38485人相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伽师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伽政发〔2015〕36号）、《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8〕4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文件要求实施为依据进行分配;

②分配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三方面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20分，

实际得分 20 分。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4-2: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B.项目管理（20 分）	B1 资金管理（15 分）	B11.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B12.资金执行率	10	100%	100%	10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B1 组织实施（5 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	有效	3
小计			20	——	——	20

B11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伽师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伽政发〔2015〕36 号）以及《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8〕43 号）文件要求实施，核实项目预算为 12042.61 万元，实际到位 12042.61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2042.61/12042.61）×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 2 分。

B12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12042.61 万元，根据明细账以及“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付台账”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2042.61 万元，预算

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2042.61/12042.61）×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10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8〕4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以及《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实施，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3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伽师县社保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管理制度》《伽

师县社会保险中心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

②上述制度内容，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该项目遵守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具体包括：《关于印发〈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十定”方案〉的通知》（伽党编办〔2020〕100 号）、《关于印发伽师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伽政发〔2015〕36 号）、《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8〕43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以及《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伽师县社保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管理制度》《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

③项目所需基层开展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 40 分，评价绩效得分 35 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4-3。

表4-3: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C 产出（40 分）	C1 产出数量（10 分）	C11 保障退休待遇人数	10	>=38485 人	=38485 人	10
	C2 产出质量（10 分）	C21 养老保险待遇首次发放成功率	5	>=95%	=95%	5
		C22 养老金首次转移成功率	5	>=95%	=95%	5
	C3 产出时效（10 分）	C31 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月数	10	=12 个月	=12 个月	10
	C4 产出成本（10 分）	C41 退休人员待遇标准	10	<=3129.16 元/年/人	=3129.16 元/年/人	5
小计			40	—	—	35

C1产出数量: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保障退休待遇人数，预期指标值 38485 人，依据“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付台账”实际领取退休待遇人数显示实际完成值为 38485 人，实际完成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C2产出质量: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养老保险待遇首次发放成功率，预期指标值

为 95%，经查阅明细账、“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付台账”以及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95%，实际完成率为 100%，但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无法直接印证养老保险待遇首次发放成功率。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养老金首次转移成功率，预期指标值为 95%，经查阅明细账、“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付台账”以及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95%，实际完成率为 100%，但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无法直接印证养老保险待遇首次转移成功率。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C3产出时效：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时效指标为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月数，预期指标值为 12 个月，经查看“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付台账”等资料，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2 个月，指标完成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C4产出成本：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

定的成本指标为退休人员待遇标准，预期指标值为3129.16元/年/人，经查阅“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付台账”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等资料，该指标设置不准确，指标完成值无法运用准确的材料印证，该项目实际保障退休待遇人数38485人，发放资金12042.61万元，发放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要求：“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12个档次，省（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年缴费额，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该指标设置明显不符合该标准。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扣5分，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20分，评价绩效得分20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4-4。

表4-4: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D效益（20分）	D1社会效益(10分)	D11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	10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D2服务对象满意度	D21退休人员满意度	10	≥95%	=95%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10 分)					
小计			20	—	—	20

D1社会效益: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为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预期指标值有效保障，经查阅《关于印发〈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十定”方案〉的通知》（伽党编办〔2020〕100 号）、《关于印发伽师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伽政发〔2015〕36 号）以及“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付台账”等资料，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保障，指标完成率达到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D2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315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315 个，问卷调查结果为“非常满意”279 个，占总样本的 88.57%，结果为“满意”30 个，占总样本的 9.52%，结果为“一般”6 个，占总样本的 1.9%，分值计算如下：分数=（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 × 1+“满意”样本数 × 0.80+“一般”样本数 × 0.60+“不满意”样本数 × 0）/总样本数 × 100%=（279 × 1+30 × 0.8+6 × 0.6+0 × 0.3）/315*100%=97.33%，通过上述问卷可知退休人员满意度为

97.33%，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是统筹制度整合，健全多元筹资机制。统一合并城乡居民养老制度，打破城乡保障分割，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三方筹资模式。落实中央与地方分级财政分担，设置多档缴费标准，推行高档高补、长缴增发，落实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待遇由普惠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保障兜底性与公平性。

2、是精准靶向扩面，兜牢困难群体保障。依托公安、民政、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数据比对，开展“数据找人”，动态摸排未参保、断保人员。建立市、乡、村、网格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常态化入户宣传动员。对低保、特困、重度残疾人、监测户等困难群体实行保费代缴免申即享，消除参保缴费门槛，推动应保尽保。

3、是强化部门协同，畅通制度转移衔接。建立政府统筹、人社经办、税务征收、财政保障、民政残联帮扶的联动机制，实现养老、救助政策有机衔接。完善居民养老与职工养老双向转移接续政策，个人账户全额转移、缴费年限互认，满足灵活就业群众保障需求。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绩效指标动态调整不及时。

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部分指

标存在与项目关联性不高，未严格参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设置缴费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面对工作形势变化、实际推进偏差、客观条件变动，未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及时对不合理、不适用的绩效指标进行动态优化调整，导致既定指标难以落地、无法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绩效目标约束引导作用弱化。例如：基本养老支出预算执行偏离度、退休人员待遇标准等指标。

2.指标完成值无有效资料支撑、印证链条断裂

通过查看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绩效资料，养老保险待遇首次发放成功率指标与养老金首次转移成功率指标印证资料无法直接印证指标实际完成值，无完整佐证资料支撑，难以识别参保漏登、待遇错发、资金拨付不及时等管理风险。

六、有关建议

1.科学建立指标动态调整机制。严格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常态化开展绩效监控。针对政策变动、工作调整、客观条件变化导致原有指标不适配的情况，及时按规范程序调整优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贴合实际工作进度。

2.梳理参保人数、待遇发放、财政配套、资格认证、群众满意度等全部绩效指标，制定标准化资料清单：业务类留存业务系统台账、参保登记档案、生存认证记录表；财务类留存拨款凭证、银行代发回单、基金对账表、国库支付单据；

效益类留存宣传台账、群众回访记录、稽核检查底稿、问卷调查原始记录，做到每项指标均有原始资料支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财预〔2022〕10号文件要求：由伽师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核对本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由伽师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于2026年8月30日前对项目绩效目标在伽师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jjsx.gov.cn/）进行公开，项目实施前在相关乡镇进行了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优，根据财预〔2022〕10 号文件第十八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秀得分≥90 分、良好得分 80 分—90 分、中等得分 70 分—80 分、差得分<70 分。

绩效评价结果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结果优秀并绩效突出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时给予综合考虑。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

财政部门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间暂停已安排资金的拨款或支付，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暂停该项目实施的建议，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在安排该部门新增项目资金时，应从紧考虑，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综合分析，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该项目结果应用：该项目为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度原则上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项目单位应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使项目资金发挥最大利益化。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6 访谈记录；

附件 7 现场照片；

附件 8 征求意见书；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5）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否则，不得分;	①本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要求，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积极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配合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普及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着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努力健全完善覆盖全县、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关于印发伽师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伽政发〔2015〕36号）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③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的职责之一为“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社会保险政策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若是扣除全部分值。	法规，宣传各项社会保险政策，扩大参保覆盖面，指导乡镇劳动保障事务中心规范化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负责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受理参保对象的缴费申报，核定缴费额并确定用人单位保险缴费费率。”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申请书》文件，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 分）否则，	①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伽师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伽政发〔2015〕36 号）以及《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8〕43 号）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按照人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	2	100.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 分）否则，不得分。	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 号）要求，人社部门财务、社保业务科室联合初审，核对参保人数、补贴标准、上年执行数据，内部集体评审，出具单位审核意见，本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文件实施，项目补助 2025 年伽师县 38485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申请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项目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A2 绩效目标（5）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	合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①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如下：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资金 12042.61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 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 38485 名退休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通过实施此项目将逐步满足参保群众待遇预期，实现“老有	2.5	83.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实施的相符情况。			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否则，不得分（1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否则，不得分(1分)。	所养”，促进我地区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②根据“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付台账”显示，实际领取退休待遇人数显示实际完成值为38485人，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质量指标“基本养老支出预算执行偏离度”，与项目关联性不高，指标设置不精准; ③根据明细账以及“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付台账”中的项目数据显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2042.61万元，全年执行资金12042.61万元，项目资金量匹配。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	①该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明确了保障退休待遇人数以及退休人员待遇标准等目标，项目指标设置细化、可衡量; ②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共性指标、项目个性指标，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但项目待遇标准未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1	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 分）否则，不得分;	意见》（国发〔2014〕8 号）细化，标准为预算与人数之间的平均值，指标设置较为笼统; ③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8 个，量化率达到 87.5%，指标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A3 资金投入（1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5 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否则，不得分。	①该项目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 号）文件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保障伽师县 38485 名退休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本项目将逐步满足参保群众待遇预期，实现“老有所养”，促进伽师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③该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文件以及伽师县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12042.61 万元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与工作任务保障退休待遇人数 38485 人相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3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 分）否则，不得分。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伽师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伽政发〔2015〕36 号）、《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8〕43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 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文件要求实施为依据进行分配; ②分配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5 分。	5	100.00%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5）	B1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	100%	计划标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该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伽师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伽政发〔2015〕36 号）以	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及《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8〕43号）文件要求实施，核实项目预算为12042.61万元，实际到位12042.61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2042.61/12042.61）×100%=100%。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2分。		
		B12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10分; ②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分; ③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12042.61万元，根据明细账以及“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付台账”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2042.61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2042.61/12042.61）×100%=100%。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10分。	1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60%的得 5 分; ④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否则，不得分。	该项目根据《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8〕43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以及《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实施，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 3 分。	3	100.00%
	B2 组	B21 管	2	项目实施单	健全	计划	评价要点:	①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相关制	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织实施（5）	理制度健全性		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标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否则，不得分。	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伽师县社保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管理制度》《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 ②上述制度内容，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否	①该项目遵守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具体包括：《关于印发〈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十定”方案〉的通知》（伽党编办〔2020〕100号）、《关于印发伽师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伽政发〔2015〕36号）、《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8〕4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 分）否则，不得分。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以及《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伽师县社保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管理制度》《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 ③项目所需基层开展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3 分。		
C 产出（40）	C1 产出数量（10）	C11 保障退休待遇人数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8485 人	计划标准	保障退休待遇人数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 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 指标完成率在 100%到 0 之间，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 权重分值。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保障退休待遇人数，预期指标值 38485 人，依据“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付台账”实际领取退休待遇人数显示实际完成值为 38485 人，实际完成率为 100%。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1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2 产出质量（10）	C21 养老保险待遇首次发放成功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5%	计划标准	养老保险待遇首次发放成功率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指标完成率在 100%到 0 之间，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养老保险待遇首次发放成功率，预期指标值为 95%，经查阅明细账、“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付台账”以及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95%，实际完成率为 100%，但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无法直接印证养老保险待遇首次发放成功率。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1 分，得 4 分。	5	100.00%
		C22 养老金首次转移成功率	5		>=95%	计划标准	养老金首次转移成功率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指标完成率在 100%到 0 之间，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养老金首次转移成功率，预期指标值为 95%，经查阅明细账、“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付台账”以及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95%，实际完成率为 100%，但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无法直接印证养老保险待遇首次发放成功率。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1 分，得 4 分。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3 产出时效（10）	C31 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月数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2个月	计划标准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核定，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月数为 12 个月，指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时效指标为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月数，预期指标值为 12 个月，经查看“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付台账”等资料，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2 个月，指标完成率为 100%。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10	100.00%
	C4 产出成本（10）	C41 退休人员待遇标准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3129.16元/年/人	计划标准	退休人员待遇标准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实际完成率＜100%，且偏离度＜2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100%，且偏离程度≥20%；或实际完成率＞100%，得 0 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退休人员待遇标准，预期指标值为 3129.16 元/年/人，经查阅“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付台账”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等资料，该指标设置不准确，指标完成值无法运用准确的材料印证，该项目实际保障退休待遇人数 38485 人，发放资金 12042.61 万元，发放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要求:	5	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12个档次，省（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年缴费额，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该指标设置明显不符合该标准。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扣5分，得5分。		
D效益（20）	D1社会效益（10）	D11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	10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①指标完成率≥90%，得10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含）-90%之间的，得7分; ③指标完成率在60%（含）-80%之间的，得5分; ④指标完成率在60%以下的不得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为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预期指标值有效保障，经查阅《关于印发〈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十定”方案〉的通知》（伽党编办〔2020〕100号）、《关于印发伽师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伽政发〔2015〕36号）以及“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付台账”等资料，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保障，指标完成率达到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不	1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得 10 分。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D21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计划标准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实际完成值=Σ样本数（“效果明显”×1.0+“稍有提高”×0.8+“平稳保供”×0.6+“略有下降”×0.3+“大幅下降”×0）/总样本数×100.00%; ①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 10 分; ②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 7 分; ③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	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315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315 个，问卷调查结果为“非常满意”279 个，占总样本的 88.57%，结果为“满意”30 个，占总样本的 9.52%，结果为“一般”6 个，占总样本的 1.9%，分值计算如下：分数=（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1+“满意”样本数×0.80+“一般”样本数×0.60+“不满意”样本数×0.50）/总样本数×100%=（279×1+30×0.8+6×0.6+0×0.3）/315*100%=97.33%，通过上述问卷可知退休人员满退休人员满意度为 97.33%，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10 分。	1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60%的得 5 分; ④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总分	100		100						93.50	93.50%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信息基础表

索引：B4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盖章）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				填报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地址	伽师县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法人；□其它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项目性质	1.新建□2.续建■ 3.改造□	
计划投资额	12042.61 万元			实际投资额	12042.61 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2025.1			实际完工时间	2025.12	
三、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指标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10138	12042.61	12042.61	100	12042.61	100	补助
项目预期目标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2042.61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 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 38485 名退休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通过实施此项目将逐步满足参保群众待遇预期，实现“老有所养”，促进我地区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产出成果	本项目总资金 12042.61 万元，由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主要用于补助 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 38485 名退休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项目产出效益	通过实施此项目完成老年人基本生活，减少老年贫困，提升晚年生活质量，减轻老人对子女经济依附，保障老年人尊严，减轻中青年赡养负担，稳定居民消费预期，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优化家庭收支规划，完善全民养老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减少赡养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群众民生获得感，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减少民政救助财政支出，提前化解老龄化养老风险。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该项目已完成所有指标，逐步满足参保群众待遇预期，实现“老有所养”，促进伽师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问题与建议	无					
单位负责人：温泉		项目负责人：黄帮军		填报人：夏君		联系电话：13309980168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9">(2025 年度)</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138.00</td><td colspan="2">12042.61</td><td>12042.61</td><td>10</td><td>100.0%</td><td>10.00 分</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0138.00</td><td colspan="2">12042.61</td><td>12042.61</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d>—</td></tr>
<tr><td>三、目</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able>

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2042.61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 2025 年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 38485 名退休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通过实施此项目将逐步满足参保群众待遇预期，实现“老有所养”，促进我地区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支付资金 12042.61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自治区、县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补助 2025 年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障退休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通过实施此项目，保障 38485 名退休待遇的正常发放，本项目将逐步满足参保群众待遇预期，实现“老有所养”。促进我地区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待遇人数	>=38485 人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38485 人	10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首次发放成功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95%	10	
			养老金首次转移成功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95%	5	

			基本养老支出预算执行偏离度	<=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0%	5	
		时效指标	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月数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2 个月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待遇标准	<=3129.16 元/年/人	预算支出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3129.16 元/年/人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10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95%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负责人:		黄帮军			联系电话:		15199860282					
经 办 人:		夏君			联系电话:		13309980168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项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与本项目的退休人员满意度。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的退休人员进行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 315 人。发放调查问卷 315 份，回收有效问卷共 315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7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7 个问题的满意度/7。

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一）满意度及效果分析

第 1 题　您的职业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退休人员	75	23.81%
城乡居民	240	76.19

		%
自由职业者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5	

第 2 题　您参加了以下哪种险种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03	96.19%
企业养老保险	12	3.81%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5	

第 3 题　您本人或家中的老人对现在的养老保险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03	96.19%
一般	12	3.81%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5	

第 4 题　您对我县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76	87.62%
满意	30	9.52%
一般	9	2.86%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5	

第 5 题　您觉得此项目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是否能有效推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效推动	252	80%
一般	60	19.05%
没有推动	3	0.9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5	

第 6 题　您觉得此项目能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能，效果显著	312	99.05%
不能	3	0.9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5	

第 7 题　您对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是否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79	88.57%
满意	30	9.52%
一般	6	1.9%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5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Σ样本数（选择“非常满意”×1+“满意”×0.80+“一般”×0.60+“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具体计算过程为（279 × 1+30 × 0.8+6 × 0.6+0 × 0）/315*100%=97.33%。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

您好！为充分了解 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实施后退休人员的满意情况，特进行此项目的满意度调查，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的职业是?

A、退休人员

B、城乡居民

C、自由职业者

2、您参加了以下哪种险种?

A、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B、企业养老保险

C、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3、您本人或家中的老人对现在的养老保险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4、您对我县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5、您觉得此项目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是否能有效推动？

A、有效推动

B、一般

C、没有推动

6、您觉得此项目能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职能作用？

A、能，效果显著

B、不能

7、您对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是否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附件 6 访谈记录

访谈调查提纲

索引号：B8-1

被评价单位	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		
被访谈单位或被访谈人	单位领导	计划访谈时间	2026年6月
		计划访谈地点	社会保险中心办公室
访谈提纲	1. 问：该项目的实施内容？ 答：该项目支付资金 12042.61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自治区、县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补助 2025 年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障退休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通过实施此项目，保障 38485 名退休待遇的正常发放，本项目将逐步满足参保群众待遇预期，实现“老有所养”。 2. 问：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 答：项目依据关于印发伽师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伽政发〔2015〕36 号）以及《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8〕43 号）实施。 3. 问：项目实施的依据文件是什么？ 答：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 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文件。 4. 问：贵单位是否有相关管理办法？ 答：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有相关的经费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办法等，且内控制度健全。 5. 问：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答：根据相关资料文件等，逐级报送审批，最后由财政进行国库集中支付。		

附件 7 现场照片





附件 8 征求意见书

征 求 意 见 书

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 2025 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进行了审计（咨洵），现将审计（咨询）报告送给你单位征求书面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至十日内将你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审计（咨询）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审计（咨询）报告内容出具审计（咨询）报告正式稿交你单位及委托方。

附：审计（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 7 月 15 日

反馈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评价名称	2025年伽师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2025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文静15199061943
财政部门	伽师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宁15770168873
财政部门意见	无。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伽师县财政局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1